金湖县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餐梯）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五条**　推行住宅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星级宾馆、景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档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电梯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信用评价、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七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生产活动，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质量负责，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电梯，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以及电梯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重大修理项目更换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只有1个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经协商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协调确定其中1个所有权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人，其他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封存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在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的，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信息等。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由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以及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结束后，应当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居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居民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移交。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５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24小时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１小时内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费用。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共同承担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住房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坐电梯，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不得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三）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电梯及其附属设施；

　　（四）不得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五）不得有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星级宾馆、景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三星级及以上维保星级单位进行维保（电梯制造单位负责维保除外）。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星级宾馆、景区、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的电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实时监测功能的装置。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５年。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二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要落实维保职责，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相关标准和维保合同要求制定维保方案，并认真落实维保工作，确保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保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除不可抗力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其他故障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第三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不得安排非本单位员工从事维护保养活动；不得以挂靠等方式为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电梯维保单位出现丟保的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防止因变更维保单位而导致在用电梯出现无人保养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我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单位应在国家法定节日3天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法定节日期间值班表，标明值班人员、联系方式、负责片区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电梯安全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维保单位维保质量较差和电梯投诉较多的，应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电梯维保单位应在每年12月中旬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本年度电梯维保情况工作报告：

（一）维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联系电话、24小时值班电话、维保负责人姓名、电话、单位资质情况、星级情况等），附营业执照和维保资质；

（二）维保单位的技术力量情况；

（三）维保单位在金湖县维保的业务基本情况（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梯数量等）；

（四）在我县维保人员技术力量情况、站点分布情况（区域负责人姓名、电话、技术骨干姓名、电话等）；

（五）年度电梯投诉举报接处情况（使用单位反馈的电梯故障处理情况，96333电梯投诉处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电梯维保单位在我县的站点、负责人、维保人员发生变化后，应当及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金湖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设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24条）；建立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制度，鼓励、指导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电梯；督促政府部门按照要求对电梯进行管理；指导、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电梯安装、使用、检验、维保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全县范围内电梯使用登记；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电梯生产、维保、检验、使用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指导电梯使用单位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指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开展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信用评价机制；每年发布一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电梯维保单位资质、维保星级及行政处罚信息；统筹推动全县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负责全县范围内96333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定并实施全县电梯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方案。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依法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八条**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建立推进物业管理发展全覆盖制度，监督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与具有本办法规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推动住宅小区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推动建立电梯维修资金紧急使用程序，简化电梯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程序，指导业主、业主委员会依法使用电梯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并实施老旧小区电梯新装、改造方案；负责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监管，依法督促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大对电梯井道、机房等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电梯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事项的综合工作，参与电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卫健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建立电梯技术档案，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监督医疗机构与具有本办法规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推动医疗机构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督促医疗机构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协助开展我县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体育场馆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监督学校和体育场馆与具有本办法规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推动学校和体育场馆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督促学校、体育场馆开展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二条** 商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大中型商超、餐饮单位(星级酒店除外）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监督大中型商超和餐饮单位与具有本办法规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推动大中型商超和餐饮单位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督促大中型商超和餐饮单位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三条**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景区、星级饭店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监督景区和星级饭店与具有本办法规定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推动景区和星级饭店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督促景区和星级饭店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省市规定设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其他具有电梯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业务监管范围内单位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